

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 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发生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二、 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1、 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7 日下午 14:00；
- 2、 召开地点：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澳洋国际大厦 A 座会议室；
- 3、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- 4、 召集人：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；
- 5、 主持人：董事长沈学如；
- 6、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 会议的出席情况

- 1、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13 人，代表股份 244,680,98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1.9539%。

- 2、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委托代理人）共 7 名，代表股份 237,531,63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1.0202%。

- 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06 人，代表股份 7,149,34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9337%。

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四、 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委托代理人）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，经过记名投票表决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43,691,5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0%；反对 87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%；弃权 11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,728,1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65%；反对 87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00%；弃权 11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5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43,731,6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%；反对 53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%；弃权 41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,768,2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11%；反对 53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14%；弃权 41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5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43,689,7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9%；反对 76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%；弃权 22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,726,3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63%；反对 76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
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77%；弃权 22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1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43,595,3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6%；反对 1,002,0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%；弃权 8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,631,9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55%；反对 1,002,0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49%；弃权 8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6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,913,8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25%；反对 53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07%；弃权 415,60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,763,8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06%；反对 53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17%；弃权 415,60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7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公司授信计划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43,727,4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%；反对 53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%；弃权 41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,764,0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06%；反对 53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17%；弃权 41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7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43,059,1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%；反对 1,069,0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%；弃权 8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,559,5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72%；反对 1,069,0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26%；弃权 8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2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及费用事项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43,562,5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4%；反对 1,034,1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%；弃权 8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,599,1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17%；反对 1,034,1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86%；弃权 8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7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43,666,2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9%；反对 56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%；弃权 45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,702,8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36%；反对 56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43%；弃权 45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1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为张家港澳洋医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43,579,8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99.55%；反对 679,5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%；弃权 42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,616,4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37%；反对 679,5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79%；弃权 42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4%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为江苏澳洋医药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43,546,5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4%；反对 683,3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%；弃权 45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,583,1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99%；反对 683,3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84%；弃权 45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7%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为张家港澳洋唯恩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43,584,3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%；反对 677,9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%；弃权 41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,620,9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42%；反对 677,9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78%；弃权 41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0%。

13、审议通过《为张家港澳洋顺康医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43,634,7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7%；反对 624,9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%；弃权 42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
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,671,3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00%；反对 624,9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17%；弃权 42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3%。

1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43,460,8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0%；反对 80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%；弃权 41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,497,4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00%；反对 80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21%；弃权 41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9%。

1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43,216,7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%；反对 93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%；弃权 15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,628,3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51%；反对 93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76%；弃权 15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4%。

1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租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,131,8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43%；反对 537,9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2%；弃权 42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,756,8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
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98%；反对 537,9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17%；弃权 42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5%。

17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43,670,1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9%；反对 927,6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%；弃权 8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,706,7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40%；反对 927,6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64%；弃权 8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5%。

1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43,559,5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0%；反对 884,7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%；弃权 8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,746,1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86%；反对 884,7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15%；弃权 8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9%。

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请见 2025 年 4 月 15 日公司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五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
2、负责人：许成宝

3、律师姓名：张玉恒、李鹏飞

4、结论性意见：“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

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”

六、 备查文件

- 1、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- 2、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五月八日